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3〕15189号

当事人：南京大兆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302347173R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石坝社区张容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李兆

南京大兆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3年7月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3〕15189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石坝社区张容路1号，主要从事通风管道生产，于2022年4月份开始投产。你公司厂房内北侧大门有一个喷漆作业区，现场检查时正在对通风管道法兰圈进行喷漆作业，作业区喷漆烟雾弥漫，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未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经pid快检仪测得现场空气中VOCs约33mg/m³，晾干中的法兰圈附近VOCs峰值943mg/m³。在喷漆作业区附近墙边发现有一个喷壶和6个油漆桶，另发现有一箱20余只自喷漆罐。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2023年04月23日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4、2023年04月28日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5、现场检查照片；6、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7、油漆VOCs报告；8、企业情况说明。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

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主要为南京地铁通风项目生产角铁法兰风管，因地铁站无法喷漆，中铁与你公司协商借用场地临时将焊接好的法兰对角焊渣处理一下，油漆也是中铁提供的，承诺今后不再现场喷漆，现场已按环保要求整改到位。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